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主基字第 1110201374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　旨：修正「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